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19日以邮件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原预计于2017年6月4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、确定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公告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2日